**敬祖孝親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出埃及記廿12**

引言：

1.我們華人向來很看重「飲水思源，慎終追遠」的情感。大多數家中都有立祖先的牌位，長年燒香供物敬拜紀念。而基督教的信仰因聖經教導的誡命，除耶和華上帝以外不可有別的神，且不可跪拜偶像，信徒都會移除祖先的牌位，不再給先人燒香供物敬拜，以致引起未信主的人誤解，「信基督教死後無人哭」，認定信耶穌的人不拜祖先是不孝，是背祖忘宗的人。這導致很多華人對福音卻步，信主的比例不高。

2.其實若從新舊約的記載來看，以色列人是很敬重祖先的。在出埃及記十三19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，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厲的起誓，對他們說，上帝必眷顧你們，你們要把我的骸骨一同帶上去 (參創世記五十25、26) 。當摩西依照上帝的吩咐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他們遵照先祖約瑟的遺囑將他的骸骨一同帶離埃及，那是領受上帝對以色列列祖應許的信心行動。由此可見聖經是鼓勵後代人當傳承祖先的教訓，也有極深的飲水思源的情感。

3.另外，聖經中也記載許多家譜，舊約上古時代到以色列十二支派、歷代的君王、祭司等的家譜，有時介紹人物時會說明是某某人的兒子或孫子。新約聖經對主耶穌的來歷與身份介紹，就有兩份家譜。馬太福音第一章是自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以後，一代一代寫下來，直到約瑟，都屬猶大支派君王的後代，讓人知道耶穌是眾人所期待的彌賽亞；而路加是從耶穌是約瑟的兒子追溯上去直到人類始祖亞當，結語說「亞當是上帝的兒子」。兩者從不同角度記載家譜，是要表明耶穌是全人類的救主。所以聖經的「族譜」正是紀念祖先，飲水思源的憑據，絕不是背祖忘宗的教導。

**一、清明敬祖思親**

1.華人傳統的祭祖意義與功能：

A.薪火相傳，傳承祖德。

B.孝道倫理、敬念祖先。

C.團結家族、聯誼交流。

D.亡靈崇拜、祈福求安。

前三項都不違背信仰，基督徒可以積極、用心去做，藉以榮神益人。然而第四項亡靈崇拜是得罪神的，我們不把祖先神格化，向他們燒香祈求賜福蔭庇子孫，因為只有上帝才能保佑人賜福給人；不以供奉食物、紙錢的方式，來表達奉養祖先的孝心，所以基督徒在清明節是敬祖緬懷先人，不是祭祖。因為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。人死後，靈歸於上帝或陰間，是存在靈界中，不需要物質的供奉。基督徒奉主的名舉行追思禮拜，在上帝的同在中，緬懷先人的美德家訓，代代傳承，以表對先人的敬重，也不忘尊崇感恩上帝的恩典，傳遞敬虔的信仰。所以清明舉辦敬祖追思禮拜，不僅是飲水思源懷念祖先，也藉由詩歌、禱告、聖經與信息敬拜神。

2.傳統習慣都以儀式化來紀念祖先，台灣教會一直努力於「將福音本土化」，尤其在喪葬方面的儀式，為了降低基督徒與未信的家人的衝突，也幫助信徒有具體的敬祖行動，所以揉合祭祖文化，提供了符合聖經教導，設計出基督教式的敬祖與喪禮儀式，以滿足華人在敬祖禮儀上的需求，試以扭轉民間認為基督教是教人不孝的刻板印象，期許降低未信者對福音的排斥。目前教會界有提出「致敬禮」、「追思三禮」和「祖先紀念表」來取代傳統的喪葬儀式和祖先牌位。

3.「致敬禮」源自一般生活禮數，我們常以鞠躬禮或以鮮花來向所尊敬的人、有恩於我們的人、和我們所喜愛的人致意，所以清明或追思禮拜時，以鞠躬或獻花的方式代替捻香的祭拜儀式來紀念故人。基督徒參加一般的告別式，不上香、不獻花獻果，以行禮鞠躬致意作為表達的禮數。目前大部分的基督徒，還是依華人傳統，在清明節時，家人齊聚清潔墓園，插上鮮花或行鞠躬禮，或以家庭禮拜的方式進行。

4.「追思三禮」是台灣客家教會溫永生牧師，揉和客家祭祖文化而設計的。或在教會或在家族中，由教會牧師或長老/德高望重的長輩為主禮者。其進行方式與意義： A.倒水禮─主禮者將清水倒入瓶中，飲水思源紀念祖先和萬物源頭的上帝

B.獻花禮─主禮者獻上清香的鮮花，象徵懷念祖德流芳，流露基督馨香之氣

C.點燭禮─主禮者點亮燭光，期許後人光宗耀祖，榮神益人

但目前並未普及，因教會界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，怕誤導信徒與民間傳統的祭祖禮儀混淆了。「福音本土化」不是簡單容易的事，需要時間累積認同與檢視。

5.「祖先紀念表」是針對祖先牌位的問題，以「建設性」的方法取代以往的「拆除法」。傳統祖宗牌位上書寫○○○歷代祖先之神位，我們就改以祖先紀念表來取代祖宗牌位。把歷代祖先的名字寫下，並在兩側書寫對聯--「紀念歷代祖先，敬拜獨一真神。把這紀念表掛在客廳明顯的位置作為紀念，取代原本的祖先牌位。但目前也不普遍，因此另有推動鼓勵基督徒記錄家譜，基督教書房也有販售現成的家譜冊子。這都是功能性的代替方法。各種的替代方式見仁見智，都有不同的意見，但在追念先人的當下，總要謹慎以不偏離聖經真理為原則，去構思能榮神益人，又能與異教信仰有所區隔的禮儀。上帝是生命的源頭，歷代先人也是從上帝領受生命的恩典，任何緬懷先人的儀式，自當生發敬畏賜人生命的上帝。

**二、日常孝親報恩**

1.「百善孝為先」是華人所標榜的德行，「在生一粒豆，卡贏死後拜豬頭」是大家都明白的孝道。對已過世的先人我們以緬懷的方式表達敬祖思親，對在世的父母長輩更是要及時表達，以免留下「子欲養而親不在」的遺憾。聖經十誡的每一誡都吩咐人不可作甚麼。唯有“孝敬父母”可以得福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，可見聖經很注重孝道，直接把我們對待父母的方式與我們所承受的祝福連繫在一起。

2.十誡的核心思想指出健康的群體是建立在正確的關係上，人與上帝建立正確關係之外，最重要的就是和生養我們的父母建立正確的關係，接著是與人的正確關係。前四誡教導我們與上帝的正確關係，另六誡都是我們與人的關係。我們與父母親的關係是人生中的首要，這對我們的成長和發展有關鍵且顯著的影響。

3.兒女以「孝敬」回報父母的養育之恩，這是古今中外所共知共行的倫理。而孝敬父母，回報父母，不必要做到驚天動地的事(臥冰求鯉、哭竹生筍)，只要心存孝心，敬重父母的態度，在平時日常小事上就可盡孝了。(應對的態度、臉色、口氣正是內心的呈現)。對於盡責養育的父母，孩子本能的會孝敬父母。但現實生活中，有許多人被父母遺棄、家暴、甚至性侵，心裏是怨恨父母的，可能要求他們「孝敬」嗎？這些傷害孩子的父母，仍值得孝敬嗎？孝敬父母的基礎是什麼？是他們的養育之功，還是他們是我們父母的這個事實？

4.在台灣，以前的民法規定子女對奉養父母是「絕對義務」，但現今已改成「相對義務」，也就是說父母對子女未盡扶養義務時，子女成年後不必對父母盡扶養義務。案例：蔡姓男子因父親早年酗酒，母親離家出走，他和妹妹靠親友接濟長大；蔡父後來中風，社會局要求蔡扶養，但蔡認為父母對他從不聞不問，因此訴請成功免除了扶養義務。但上帝的律法高過人的律法，聖經第五誡「當孝敬父母」提醒我們，不論父母是否盡責，子女都有孝敬的義務。頒布十誡的引言─出20:1-2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我是耶和華－你的上帝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從上帝的救贖恩典來看，我們新生活的開始不是源於人自己的努力或功德，而是出自上帝的拯救。所以孝敬父母，憑什麼？憑藉的是上帝的愛與恩典。我們因著上帝的愛和恩典，可以斷開家人相互傷害的循環，帶來饒恕、醫治和更新的可能。這恩典的循環從上帝的救贖開始。

5.因此，要孝敬父母不是因為他們的功勞和苦勞，而是回應上帝拯救我們的愛與恩典，並與父母親分享這份愛與恩典，擴及與身邊的人分享(不可殺人、姦淫、假見證……→不報復、愛人如己)，這是十誡的精神。上帝的救恩本就是要修復我們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。因著上帝的大愛與恩典，我們才有有力量可以饒恕父母無意或刻意帶來的傷害，修復破裂的關係，自由活在愛的關係中，這是恩典的循環。所以，我們常看到許多願意選擇饒恕，與父母復合的美好見證，這正是「孝敬」的始點─和好的關係。

6.「孝敬父母」若不是從恢復關係開始，很難做得到真心誠意，言行一致的孝道；若不是有和好的關係，很難用律法用傳統倫理來規定兒女要盡孝。在祂的救贖恩典中，祂免了我們的債，求主幫助我們，我們也順服選擇饒恕，免了所有得罪我們的人/父母的債。 (“債”台語“辜負”)，在恩典中繼續不斷愛的循環。因此，孝親報恩不單是報答父母養育之恩，更是回報上帝的救恩。你心裡和父母有疙瘩嗎？覺得父母虧欠你嗎？求主幫助我們，選擇饒恕，活出愛的循環。

**結論：**

1.「清明節」提醒我們要飲水思源，追思歷代先祖，感念家族的生命延續，也思考到靈魂歸宿的所在，嚮往永恆的生命。另一方面，也提醒我們把握活著的當下，善盡父母與兒女的本份，彼此好好對待，同在上帝的愛與恩典中，活出美好的家庭關係。

2.我們沒機會認識歷代祖先，而真正會讓你緬懷的故人有誰？你想念他們嗎？我知道，在天家有我的媽媽、先生、公婆，還有我認識的主內兄弟姊妹，有一天，我將在那裏與他們重逢見面。若我們相信救恩的真實性─信主的人必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就要及時，把這最寶貴最恩典的福音給我們所愛的家人，同在永生中享安息。

( 2020/04/05 證道講章 )